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公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49 號	詐欺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17557 號	黃○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58 號	妨害秘密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21394 號	許○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49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08189 號	張○嘉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50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345 號	李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公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50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4 年調偵字 000179 號	R○E○L○ E○G○R○ J○S○F○ S○E○A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35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0713 號	陳○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36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05670 號	夏○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409 號	賭博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6846 號	楊○苓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409 號	賭博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6846 號	郭○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409 號	賭博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6846 號	謝○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42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912 號	吳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469 號	瀆職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04071 號	陳○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48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4 年撤緩速 偵字 000033 號	潘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53 號	過失傷害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2019 號	陳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51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4 年偵緝字 000564 號	曹○文	命令續行 偵查
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51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248 號	黃○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良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51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896 號	洪○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51 號	過失傷害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19478 號	張○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61 號	妨害名譽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4912 號	李○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49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4 年速偵字 000242 號	洪○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4 年 上職議字 002506 號	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 人傷害逃逸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5035 號	池○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54 號	傷害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19125 號	曾○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54 號	傷害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19125 號	曾○青	他結
讓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28 號	妨害名譽	高雄地檢 114 年偵字 011444 號	林○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讓	114 年 上聲議字 001348 號	侵占	橋頭地檢 114 年偵字 000733 號	鄭○秀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